

三、動議人：陳議員重光等五位

附議人：張議員元成等十二位

案由：爲特三號排水溝（自西園路至環河南路）兩側道路新築工程施工計劃不切實際，應請重新設計後

再予施工案。

發言議員：陳重光 林利錢（詳錄音）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說明（詳錄音）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散會

臨時動議

動議人：張同生 范伯超 林榮剛 陳良光 林義盛

陳俊雄 蔣溢生 王武雄 周財源 林利錢

鄭瑞齋 楊燭明 陳愷 李福長 陳清標

附議人：陳健治 鄭娟娥 康寧祥 頭武勝

案由：爲市警局刑警大隊長王中平，忠貞職守，除暴安良，政績昭著，平時因工作繁重，致積勞成疾，不幸逝世，應請政府市以褒揚，以勵來茲由。

辦理辦法：送請市府予以褒揚
決議由：如案由
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俊雄 林義盛 楊燭明 周陳阿春 李福長

張宗明 王武雄 鄭娟娥

附議人：陳重光 周財源 頭武勝 楊黃秀玉 鄭瑞齋

陳清軒 陳愷 蔣溢生 張同生 陳清標

康寧祥

案由：請市府暫緩拆除本市酒泉街五巷廿七號臨濟護國禪寺

八角亭由

理由：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61)(5)(24)北市警中(一)

字第八八九三號通知限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五日以前自行搬遷完畢逾期強制執行拆除。

二、該臨濟護國禪寺自日據時代興建寺廟，經市民向本會數次請願均未採納答覆，藐視本會之決議，致本會於市民之交代未能兌現。

三、該寺八角亭非新違建，內存放陳嘉尚將軍靈位，馬紀壯將軍之雙親靈位及軍民骨灰等二千餘位，如強制執行無適當之處遷移，該亭位於山丘並無妨礙市容交通，應請市府暫緩拆除。

辦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動議人：陳俊雄 陳清標 王武雄
附議人：荆鳳崗 陳重光 張宗明 黃聯富 周財源
陳愷 林穆燦 林振永 范伯超

動議人：陳重光 顏武勝 周陳阿春 陳俊雄 楊黃秀玉
附議人：張同生 楊炯明 陳清標 荆鳳崗 張宗明
李福長 黃聯富 陳愷 蔣溢生 陳健治
案由：為臺北市政府拓寬環河南路（自忠孝西路至長沙街段）工程設計不切實際，徒加重市民之負擔應請立即變更設計以節省公帑並減輕市民負擔案。
理由：一、查財政審查委員會為審議臺北市政府送會之二十一項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曾於本（五）月十九日會同財政、工務兩局主管人員赴實地勘察，發現環河南路（自忠孝西路至長沙街段）拓寬工程設計不切實際。按其設計道路之寬度將為二十五公尺，因西邊為淡水河堤防，計劃中擬拆除東邊之民房，不啻使市民蒙受損失，加以因拆除所需補償費等，徒增工程費用之支出，影響市民工程受益費之負擔額。復查該段在

八六、三八八、三九〇、三九二等）現該區內原有違建戶均惶惶不安，且似此違建全市比比皆是，均未清理，今松山分局忽獨對轄內挨戶調查拆除，不獨形成擾民且對財物損失不可勝計。
三、市府對原合法房屋之附屬違建，前曾令工務局擬統一處理辦法在案，因此，在該辦法未擬妥前，請市府對上項違建暫緩處理為宜。
辦法：送市府在統一辦法未擬妥前暫緩處理。

辦法：照案通過。

案由：為松山警察分局，目前派員挨戶調查違建，如發現合法房屋附屬違建，勿論新舊一律報拆乙節，請市府在未擬妥統一處理辦法前，應請暫緩處理由。
理由：一、查本次警察松山分局目前正派員會同管區警員挨戶調查區內合法房屋之附屬違建，及四年計劃之新違建，如變質變形者，無論新舊，一律當場飭管區報拆。
二、查該項違建均係數年前之舊有附屬違建，（如吳興街三六四巷八、一〇該街三八二、三八四、三